公司註冊編號：1106407

關於普偉國際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2007年3月5日通過

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116B條，由普偉國際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3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本公司更名為「 (H G G) 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自變更註冊的相關證書簽發日起生效。

代表
SINOTRUK (BVI) LIMITED
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簽署)馬純濟
馬純濟
股東

公司條例(第622章)

以股票為限的公眾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版本)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Formerly SKY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普偉國際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身份和權力

公司擁有和自然人一樣的身份、權利、權力和特權。

3. 股東責任

本公司股東責任是有限的。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4. 不應用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5.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左欄的詞彙具有表內右欄並列的有關涵義：

詞彙		涵義
委任	:	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	已採納或不時補充、為當時生效的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	本公司當其時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長	:	本公司董事長；

混合模式會議	：	(i)由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且(ii)由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書面	：	書寫、印刷、打字或電傳或傳真輸送或以任何其他呈示或重現文字的模式，或結合多種模式可見地表達；
上市規則	：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	公曆月；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該法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替的其他條例，倘若是任何代替條文，本章程細則中對該法例條文的提述應解讀為該法例新的代替條文；

已繳付	：	包括入帳列作繳足；
總裁	：	本公司總裁；
登記冊	：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法規存置的任何分冊)；
申報文件	：	該法例所界定的申報文件；
印章	：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該法例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	本公司的秘書，或倘有聯席秘書，則指任何一名聯席秘書，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不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替的其他條例，倘若是任何代替條文，本章程細則中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提述應解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的代替條文；
法規	：	該法例及當其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條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	具該法例第357條所賦予的涵義；
副總裁	：	本公司副總裁；
虛擬會議	：	由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及任何獲准參與該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及
虛擬會議技術	：	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

(2) 在上文的規限下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法規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3) 除非與規限或文意不符，否則凡單數詞彙時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凡詞彙表示男性時均包括女性，而凡詞彙表示人士時則包括公司及團體。

(4) 於本章程細則內，書面方式包括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示或重現文字的任何方法。

(5)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特別決議以外的任何目的，以普通決議議決必屬有效。

(6) 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任何法定條文，須視作包括指以下事項詮釋：

(a) 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本；

(b) 根據該法定條文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法令；及

(c) 該法定條文構成任何重新制定或修訂本的任何法定條文。

(7)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純粹為方便而設，對解釋並無影響。

(8)

註冊辦事處

6. 辦事處

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確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7. 新股份附帶的權利

在法規的規限下及在不防礙任何當時股本中現有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倘概無有關決議現正生效，或決議並無任何明確規定，則按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有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事宜)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股份。

8. 董事會所處置的股份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決議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其時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

10.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1) **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權力**，公司可以發行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將被贖

12. 免除權益

除非法規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及儘管本公司獲得任何資料，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資本的更改

13. 合併、拆細及注銷股份的權力

(1) 視乎法涿睃 1 褊細燥

14. 削減股本

在法規條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權證

15. 購買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視乎法規條文及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權證，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倘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與同一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或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權證持有人議定其他特定方式，亦毋須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權證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選出將收購的股份或權證。倘購買的可贖回股份並非經市場或藉招標方式購買，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價格上限，而倘經招標方式購買，招標建議亦須一視同仁地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全體股東提出。

16. 權利的修改

(1) 假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股份或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其時股份或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部分特別權利或特權可以根據該法例規定作出修改、修訂或撤銷，但須獲至少75個百分比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人士的書面同意，或取得該類別股份(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召開的

(4)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與當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即被視為構成一個獨立的股份類別。

(c) 倘一股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書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轉讓股份除外。

(2) 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每張股票均須以印章或其複製品蓋章後方可發出，並列明該股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有關已繳付股款，股票亦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所有股票不得代表多過一個類別股份而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釐定，於所有或某些

催繳股款

19. 董事可催繳股款

(1)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

21. 視作催繳股款的款額

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於股份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或於任何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分期款項，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

股份留置權

25. 部分繳付股款股份的留置權

(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股東名義(獨立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對該等股份所有應付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收取費用。該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不時宣派或應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款項。

(2) 董事可隨時全面或就特定情況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章程細則所約束。

26. 行使留置權

(1) 倘股份的應付款額到期,但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獲發要求付款通知書,且通知書指明倘不遵守通知書規定,股份即可能被出售,則如於通知書發出後十四個整天內,有關款項尚未繳付,本公司即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受制於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

(2) 為使本章程細則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售予購買人的股份的轉讓書或按購買人指示簽署該轉讓書,以及其賣出單據,並將購買人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新任持有人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 售賣所得收益須於支付成本後用以償付到期金額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如有)須付予緊接售賣前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如有)(但須受涉及非現時到期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

股份的沒收

27. 未繳付催繳股款通知書

(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付款日期後尚有全部或部分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在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仍未支付時，向該持有人送達通知書，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及因拖欠繳付股款使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一併繳付。

(2) 上述的通知書須另訂日期，該日須不少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十四個整天，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書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須繳付分期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28. 因不遵從通知書規定沒收股份

(1)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前述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董事會可憑藉決議，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書所規定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包括沒收股份前尚未實際支付而已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有權接納股東退還可能遭沒收的股份，於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沒收則包括退還。

(2) 倘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沒收，本公司毋須即時向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因轉傳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書，而登記冊內該股份一欄須即時記錄有關通知書已經發出、股份已被沒收及有關日期；但無論如何，沒收事項不會因任何遺漏、疏於通知或記錄而作廢。

29. 廢止沒收或退還權

儘管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在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該股份涉及的成本、費用及開支獲繳付後，

31. 股份被沒收或已退還的股東的權利及負債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或已退還，則就該沒收或退還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並應向本公司交還被沒收或已退還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但在沒收或退還股份當時其就該股份或股份所涉及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股份於被沒收或退還起計至繳付時的利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息率計算，但不超過年息率十五厘)，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除非董事會豁免全部或部分款項)，猶如該股份並無被沒收

33. 簽立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書)，在受讓人未就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受制於本公司實施的任何條款，轉讓書上的機印簽署就轉讓而言可獲本公司接納。同一轉讓書內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認同獲分配人為惠及他人而放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的股份。

34. 保留文件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書，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轉讓書均須退回提交該文件的人士(惟於與該轉讓有關的詐騙或疑涉不誠實行為的任何其他罪案的情況下除外)。

35. 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1) 股份如屬以下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其轉讓拒絕登記：

(a) 其尚未繳足股款；或

(b) 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或

(c) 其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而據該計劃實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或

(d) 其為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行。

(2) 董事會亦可對任何轉讓拒絕登記，除非：

(a) 轉讓書僅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b) 於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c) 受制於法規，轉讓書已連同將轉讓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證明有意出讓人所有權或其對股份的轉讓權(及轉讓書如經他人代為簽立，則亦指該名人士代為簽立的權力)的其他憑證交回本公司；

(d) 交回轉讓書時已一併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金額上限；及

(e) 如適用，轉讓書已妥為及適當地加蓋印花。

36. 拒絕登記通知書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惟倘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必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送交該份理由陳述書或登記轉讓。

37. 應付費用

對於就登記轉讓，或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授權書、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以致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記錄，本公司均不得收取超出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費用上限的任何費用。

38.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天。

39.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認同獲分配人為惠及他人而放棄獲分配的股份。

(2)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該協定可按照及受制於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而董事會必須對作出或撤銷協議享有絕對酌情權)，否則登記冊上所有股份均不得轉撥至任何登記分冊，登記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撥至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文件必須遞交以作登記，如屬登記分冊上任何股份，登記手續於有鏃轄魌滬何股份，爟續昏喊禘襹翬蔌任

(2)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此意；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股份轉讓書給予該人，或按董事會要求簽署其他文件或作出其他行動，讓該人得以登記。

(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條文，均適用於通知書或轉讓書或其他文件或行動，猶如執行轉讓的人為借著傳轉衍生出所有權的人及導致傳轉的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43. 因傳轉享有股份的人的權利

(1) 因死亡、破產或結束或因法律的施行導致傳轉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享有股份的人，有權收取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派付款項及就此給予責任解除，而其就股份享有的權利與其為持有人理應享有的權利相同，惟獨於其未成為持有人之前不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外。

(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書，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於九十日後，該人並無遵從通知書的要求，董事會可暫緩支付所有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書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按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傳轉獲享股份人士的股份：

(a)

(2) 如於上文(1)(d)分段所指的首次公告刊登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就符合第(1)段所述的股份(或就符合本段所述的股份)發行進一步股份，而進一步股份的情況與第(1)(b)至(e)分段所述情況相符，則本公司的售賣權將擴大至進一步股份(但凡提及十二年期間，實指進一步股份分配日期起至上文所述首次刊登公告日期止期間)。

(3) 為使出售有效，

46. 就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應付的股息

倘就任何股份連續派付的最少兩次股息而言，所有支票、憑證或匯票均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憑證或匯票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就其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而該等股份的股息慣常以該方式支付)以郵遞寄出任何支票、憑證或匯票，但其後如持有人或因傳轉獲享股份的人認領股息，且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的股息，則可遵照本章程細則規定而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重新寄出支票、憑證或匯票。

股東大會

47.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本公司須按法規的規定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就其各財政年度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4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召開股東大會

(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相關法規條文召開。

(3) 董事會亦須按股東根據法規的條文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根據法規條文召開。

50. 類別大會

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舉行的任何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惟就修訂或廢止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就此而言，並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投票的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獨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1. 會議通告

(1) 在該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凡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不少於21天的通知，凡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則必須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董事會及核數師。

(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發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倘授權書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發出授權書，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沒有接獲大會通告，均不會使於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議事程序失效。

52. 短時間的通知

根據該法例規定，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時間較本章程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如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亦應當視為妥為召開：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權總數95%的大多數股東。

53. 通告須注明的內容

(1) 所有會議通告須註明：

(a) 開會日期及時間；

(b) 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場地（倘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5A條決定該大會將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場地及會議的其他場地）；

(c) 倘若股東大會是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須包括通過該方式出席和參與該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設施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資料；

(d) 該會議上將處理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e)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4. 可於兩個或以上場地，或通過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議

(1)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股東大會，及使用任何科技讓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能夠聆聽、發言及表決。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場地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與由董事會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場地舉行的股東大會。

(3)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55B(1)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程序或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4) 在不影響該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容許所有與會者互相即時鞍蒂丰刁，洱 o 蛲刁嘟訝施匠梧性吵 o 嫩鉉 糸俯議曳肝 o 屘育왇抬跟席以俯議

55. 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無礙選出或委任會議主席，因此等事宜毋須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就一切目的而言，如有兩名股東在任何本公司指定的會議場地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在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及／或其委派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55A. 出席股東大會

(1)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及(若適用)本第(1)分段中所提述成員應分別包括(i)如股東為公司者，其授權人；及(ii)其委派代表：

(a) 假若股東在開會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會議屬於混合模式會議的，該會議若已在主要會場開始，應視作已經開始；

(b) 股東在某一開會地點出席及參與及／或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應當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構成之會議，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之虛擬會議技術，確保在所有開會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之股東皆能：

(i) 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

(ii)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議場地及任何其他場地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

(c) 假若股東親身前往本公司指定的某一開會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有股東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無論何故)，或者出現安排上的其他失當，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會議場地之股東無法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或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言，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技術之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的，並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議決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行動等各項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假若有任何會議場地與主要會議場地不處於同一時區，及／或對於混合模式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關於送達和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場地之本地時間而適用；及對於虛擬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須在會議通告中說明。

(2)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就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場地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表決，及／或對於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及／或投票表決等方面之管理，而作出其以絕對權力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識別身份之其他若干方法，或是否涉及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

55B. 維持股東大會秩序

(1) 假若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a) 主要會場之虛擬會議技術設施或股東可出席會議之其他開會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設施，對於本章程細則第54或55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的；或

(b) 對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大會主席可運用絕對權力，無需大會同意，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依據本章程細則決定將會議中斷或延期至其他時間及／或場地及／或以其他形式召開。截至會議延期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2)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安排、施加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限制，藉以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釐定與會者在會議提問之數目、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任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一律可被拒進入或被迫離開會議(不論現場還是電子方式)。

(3) 假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如果董事以絕對權力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其可以將會議變動或押後至另一天及／或另一時間及／或另一場地及／或更改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不必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股東大會在哪些情況下可自動押後而不必另行通告，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有八號或更高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有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a) 如(i)會議押後舉行，或(ii)開會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會議有變動或押後之通告(惟沒有刊登該通告，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變動或自動押後)；及(2)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指明，或者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已經包括，否則，董事會應為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訂出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列明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之委派代表委託書必須在何日何時前提交才會有效(惟股東為原會議所提交之委託書對於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股東撤銷原委託書或以新委託書取代)，而董事會必須按其決定之方式給予股東合理通告(視乎情況)，提供董事會所決定之詳情；及

(b) 不必就在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也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該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給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56.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押後會議

如在擬定舉行股東大會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乃由股東召開，則該會議宣告解散。在其他情況下，該股東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該日如為假期則指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原訂舉行會議的同一時間，及在章程細則第53條所指之地點（若適用），以章程細則第53條所指之形式和方式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在章程細則第53條所指之地點（若適用），以章程細則第53條所指之形式和方式舉行，且章程細則第60條有關通告及有關將處理的事務的條文適用。如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倘若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投票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通知列明的事項。

57. 主席

於所有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如有）或就該目的獲董事長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或如未能作出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主持股東大會，但如在擬訂舉行股東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或如無出席的董事願意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一名股東出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58. 董事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其他人士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獨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具備本公司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以在會議的審議過程提供協助。

59. 決議及修訂

(1) 如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則於決議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不得對會議通告上所載決議的形式作出修訂，惟糾正明顯錯誤或法律許可的其他修訂除外。

(2) 如決議提呈為普通決議，則於決議進行表決時或之前，不得修改決議(糾正明顯錯誤的修訂除外)，除非：

(a) (就修訂會議通告所載決議的形式而言)已於不遲於擬訂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遞交有意動議修訂的書面通知；或

(3) 倘會議延遲三十日或以上，則必須按原訂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人均無權接收任何續會或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除於延遲舉行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1. 表決方法及投票要求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該等章程細則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2) 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均為最終定論，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2. 投票方法

(1) 投票表決應由大會主席於有關時間地點以有關方式主持，且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

(2)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3)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表決的投票資料，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3. 主席決定票

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本身可投的票數之外可多投決定票。

股東的投票

64. 投票權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且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65. 上市規則規定的投票限制

凡股東根據聯交所訂明的規則須就某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

68. 聯名持有人表決權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獨享投票權，但如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同一決議投票，則排名較先的投票人的一票應獲接納，並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排名先後須以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凡名下有任何股份，其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9. 無力管理自身事務的股東的表決權

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可由該法院委任性質為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之前，按董事會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70. 對表決的認受性表示反對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所有人士均不得對任何票數的認受性提出反對，而於會議上或投票表決時，並無遭否決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對投票提出的反對，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最後定論。

委任代表

71. 委任代表

(1)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每名股東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活動。

(2) 本公司收到委任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投票。

(3) 任何委任文件僅就其提及的會議及該會的任何續會為有效。任何委任文件於當中稱為簽署日期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屬無效，惟倘會議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於其續會則另作別論。

72. 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的表格須符合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者，連同會議通告一併寄發該會適用的委任表格。

73. 委任代表文件的簽立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簽立或就此事而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或人員簽署。如委任文件看來是由某公司的人員代其公司簽署，及如無其他事實證明，即假設該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文件。董事會可以但毋須要求該代理或人員提供授權證明。

74. 委任代表投票修訂決議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亦被視為授予權力，可按委任代表認為適合對供會議審批的任何決議的修訂作出表決。

75. 送交委任代表表格

(1) 委任代表文件須於名列於有關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表決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i)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不論何種情況)隨附文件所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件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送達至有關電子地址，倘委任代表文件並非如此送達，則不會被視作有效。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

(4) 如文件由公司的人員或代理簽署，董事會亦可要求按上文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該文件簽署時作為依據的授權書，或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或按本公司就有關會議發出的有關會議通告或任何委任文件附註中指定的其他授權書或文件。

(5) 如上文各段規定的文件並無按規定送交，則委任文件上所列人士不得就此獲享表決權。

76. 通知書或授權書的撤回

即使在投票或表決前終止投票人士的授權(直至委任相關人士的有關股份轉讓送達登記處為止)，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的表決仍然有效，除非辦事處(或委任代表文件正式送達的其他委任代表文件接收地點)於作出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接獲終止通知，或秘書或大會主席於大會當日現場接獲終止通知，或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方予計算。

77. 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

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委派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其亦可委派獲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受權人及該受權人獲委任所依據的文件。

董事

78.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79.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執行董事必須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董事的委任、卸任及罷免

80. 本公司董事的委任

(1)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包括第79條，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人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

(2)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79條，以下任何人士可根據第80條第(1)段於任何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為董事：

(a) 根據本章程細則卸任的董事；

(b) 其獲董事會推薦；或

(c) 於寄發會議通告翌日至會議擬訂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為獲推舉人士)已向秘書發出有意就委任或重選連任該人士提出決議的通知書，以及由該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通知書。

81. 委任各董事的獨立決議

股東大會上有關委任董事的每項決議只涉及一位獲點名的人士，以單一項決議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必屬無效，但如事先於無投票反對以該形式提呈決議的會議上獲同意則不在此限。

82.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而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為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藉此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3. 董事卸任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卸任，但每名董事均須遵照卸任的規定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2)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輪席卸任的董事，須是自最近一次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每次卸任的董事(無論人數及身份)均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的營業時間開始時釐定，所有董事不會因通告日期該時間後至會議結束前的董事人數或身份有任何變化而須卸任或獲免卸任。

(3)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79條，卸任董事須留任董事(如其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或停任除外)，直至(以較早者為准)其於該會議卸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或該會議通過決議不再填補空缺或就其職位委任另一人士，或該會議提出重選該董事連任的決議已遭否決。

(4) 卸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5)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以輪換或其他方式卸任的任何會議上，沒有填補由該董事產生的空缺，該卸任董事如願意出任，須被視為重選連任，除非該會議已通過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就其職位委任另一人士，或除非重選連任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6)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股東(非獲推舉人士)簽署的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獲推舉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書，但該(等)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為七(7)日，及(倘通知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自就該選舉指定的大

85. 停任董事

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

(a) 倘其根據法規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b) 倘其破產或被針對發出接管令，或該董事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c) 倘其為(或可能為)精神紊亂，且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將其拘留，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任何稱謂的其他人士，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d) 倘其連續六個月或以上缺席(不論有否候補董事代替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並無獲董事會發出特別缺席許可，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或

(e)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並表明有意辭任，屆時其向本公司交付通知書時或該通知書指定的較後時間停任；或

(f) 倘其因本公司根據法規通過的普通決議遭罷免；或

(g) (上文第(f)分段除外)倘其根據法規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遭罷免；或

(h) 其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86. 委任董事執掌行政職務

(1)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任期(須遵守法規及不時訂明的適用上市規則)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執掌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包括董事長、總裁或副總裁),亦不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撤銷或終止任何已作出的委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罷免的條文規限,其如因任何理由須停止出任董事,即須(遵照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定)因此事實即時停止出任該職位。

(2) 獲委任執掌行政職務的董事,其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及可不包括或連同董事薪酬釐定。

(3) 獲委任為董事長的董事如終止出任董事一職,須自動停任董事長,但須以不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獲委任為總裁或副總裁的董事如終止出任董事一職,須自動停任有關職位,除非其執掌職務所依據的合約或任何決議明確表示其須留任,屆時有關停任職位須以不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

87.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1) 每名董事可委任另外一名願意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

(2)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長會議及其委任人作為委員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有關會議的程序。

(3)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獨立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其作出的侵權行為)對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然而，其不應就執行其委任人的投票及其他指示負責。

(4) 除自身擁有的票數外，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但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人士僅應被當作一人計算。

(5) 倘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或將導致該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獲重新委任時除外)，該替任董事亦須辭去替任董事職務。

(6) 委任或免除董事替任董事職務須以書面通知作出，並於秘書收到通知後生效。

薪酬及開支

88. 董事薪酬及開支

(1) 除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的政策外，各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按董事會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薪酬。

(2) 本公司亦會動用其資金向董事發放於履行職責所涉及和與之有關的合理及適當的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前赴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但須遵守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文)。

89. 特別薪酬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須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附加於或取代其擔任董事的原來薪酬(如有)而支付,且在不妨礙本章程細則第88條的條文下,可以一筆付款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的權力

90.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事務的一般權力

(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可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修訂不得使董事會過往任何本為有效的行為失效猶如該修訂未獲通過或作出。

(2) 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因藉任何其他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而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而受局限或限制。

(3) 董事會根據這些條款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的政策。

91. 借款權力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其業務、財產、資產(包括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於適用範圍在法規條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成為可予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有關證券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權益關係。

(3)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不適用於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連同有關證券的贖回、退還、支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發行。

(4) (a) 倘醉쎙礲

董事會的轉授權

93. 委員會

(1) 董事會可向由其認為適合的人選(不論是否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轉授任何權利、權限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權)，但該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必須為董事，且就行使其任何權利、權限或酌情權而言，除非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出席者為董事，否則不列作有足夠法定人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轉授，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轉授及解除任何委員會全部或部分責任，但本著真誠行事的人均不受任何撤銷或修訂的影響。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對其實施的任何規管。

(2) 具兩名或多名成員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管制及(在不抵觸有關管制的情況下)受本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中符合適用範圍的部分規限管制。

(3) 董事會可設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包括所有執行董事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轉授其權利、權限及責任。

94. 轉授權力予個別董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董事託付及授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權)，並可撤回或修訂其中所有或部分。

95.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董事會可以以委任代理人的權力或其他方式，按其決定的條款(包括有關薪酬的條款)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代理，亦可向該獲委任人士轉授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權)。董事會可罷免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人士，並撤銷或修訂轉授權。

96. 董事長、總裁等

董事會可向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託付及授予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該等權力可附屬於或豁除其本身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修訂所有或部分該等權力。

董事權益

97. 董事出任獲利職務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1) 在法規所規限下，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職務(就有關其於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擁有其他身份，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如董事已妥為聲明利益關係)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如有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利益關係亦不得作廢，該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身居該位或因其身居該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就合約產生的任何利益。

(2) 董事可於本公司出任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並身肩董事職位，任期(受制於法規)及條款按

(5) 在該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或據董事所知(不論其屬知悉或理應知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涉及利益關係的其關連實體，倘其於該合約或擬訂合約內的利益關係重大，則須於合理實際可行時盡快(在交易、合約或安排已訂立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前(在交易、合約或安排擬訂立的情況下)就董事或關連實體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作出申報。為施行本細則，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則表明：

(a) 該人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股東、行政人員或其他，並被視為於通知書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涉及利益關係；或

(b) 該人與通知書指明人士有關連並將被視為於通知書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涉及利益關係。

本細則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擁有該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6) 凡董事獲委任(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被終止委任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人，董事均不得就有關的決議投票(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如建議考慮委任(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則該等建議可分開提出，並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獨立的決議，屆時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細則另有規定而遭嚴禁作出表決)可就所有決議作出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獨涉及其委任或終止委任事宜的決議除外。

(7) 某董事於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亦不得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如其有意表決，其所作表決須作廢，但該決議如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有關，則此限制本適用努[illegible]

(a) [illegible]

(8)

(10)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a) 凡指合約均包括任何擬訂合約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構成合約與否)；

(b) 「附屬公司」涵義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及

(c) 凡指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應具有該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11)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會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本條的規定，或追認任何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會議事程序

98.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長隨時可(而秘書須隨時應董事長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99. 會議通告

(1) 董事會會議通告必須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如該通告已親自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電子通訊給予董事，或以書面方式按其最後為人所知的位址或其提供予本公司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向其發出，即被視為已妥為向董事發出。不在港或擬離港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不在港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方式寄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位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董事會毋須於向在港董事發出通告前更早發出有關通告，如無作出有關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前瞻性或追溯性地免收任何會議的通告。

(2)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建議的會議日期至少十四(14)日前向全體董事正式

103. 表決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但於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並不計入此票。

104. 書面決議及電話會議

(1)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項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上述董事會董事(一名或多名)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名或多名)簽署或批准。

(2) (a) 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所有身處各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舉行的會議，但與會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須可：

(i) 聽到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

(ii) 按其意願同步向所有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

不論為直接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不論該設備於本細則獲採納時是否存在)或結合多種方法作出；

(b) 如符合須有最少某數目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組成法定人數的有關條件，則被視為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秘書

107.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人士的職位(但須以不妨礙就違反該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的賠償要求的申索)。

108. 雙重身份

本條例或本規例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而該事項由一名同時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該人作出，則屬有違該條文處理。

印章

109. 印章

(1)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本公司所有印章的措施。

(2)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作該法例容許用途並可就其行使法規賦予的權力，而有關權力須已歸屬予董事會

股息

111. 宣派股息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根據股東於溢利的個別權利及權益，宣派支付予該股東的股息，及訂定派付股息的時間，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12.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觀乎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如認為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充分，則可派付有關股息，另亦可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派付股息提供充分理由時，按董事會決定的固定比率定期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尤其是(但以不妨礙上文的一般性為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話，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就股息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對於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具有非遞延或遞延權利的股份獲派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所有董事均不會對獲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

113. 股息的計算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均以與派付股息有關的股份已繳付的股款為根據宣派及派付，但凡股份於被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就本細則而言均不視作已繳付股款論；及

(b) 所有股息均根據該等股份於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內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已繳付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14. 派付方法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支票、憑證、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以郵遞方式將前述事項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位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位址。所有支票、憑證、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的郵誤風險，由享有其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且除非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必須以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而銀行就開出的支票、憑證、匯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便為對本公司充分履行責任。

(b) 此外，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可由銀行或其他資金轉撥系統或透過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向或借著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支付，而如任何轉撥過程導致任何款項流失或延誤或本公司已按有關指示行事，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c) 凡聯名持有人或其他聯名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可就獲派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d) 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支付予一名或多名因轉傳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猶如他或他們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登記冊上顯示該人的位址(或兩名或多名聯名享有股份的人士中名列首位者的地址)則為登記地址。

115. 股息不計利息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凡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附息。

116.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自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自任何就股份應付予任何人士(獨立或與他人聯名)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人(獨立或與他人共同)因遭催繳股款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而欠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117. 未經認領股息

宣派之日起一年內未經認領的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在獲認領前可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由董事會作其他用途。凡於宣派日期後六年的期間屆滿仍未獲認領的股息須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未經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繳存予另一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款項的受託人。

118. 以股代息

(a) 根據本細則下述條文，董事會可憑藉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授權，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帳列為繳足的進一步股份的權利，以代替該普通決議列明的所有(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b) 普通決議可列明某特定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於指定期間內已宣派的所有或任何股息。

(c) 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通知書，通知彼等有權選擇以股代息，並須列明作出選擇須辦理的手續。

(d) 任何股息或其中部分如已選擇為以股代息，則不會支付，反之，進一步股份須根據妥為作出的選擇進行分配，而董事會則須按其認為適合用途撥付及動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數目所代表股息總額的款項。

(e) 如此分配的進一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同一類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相關股息除外。

(f) 凡董事會認為於某些地區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過於繁苛，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居於該地的股東提供任何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g)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根據本細則條文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以股代息選擇及任何股份發行的條文生效，並可就股份須以碎股形式分派的情況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規定將零碎權利的全部或部分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h) 董事會可不時推行或修訂選擇授權的程序，根據該授權，股東可就任何按本章程細則提供選擇權的未來股息，選擇按有關授權的條款收取股份代替股息。

(i) 除非本公司具備未分派溢利或儲備，足以實行以股代息的選擇，否則董事會不得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119. 實物股息

(a) 憑藉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授權及按董事會的建議，任何股息可悉數或局部以分派實物資產的方式償付，尤其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

(b) 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尤其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就分派實物資產或其中部分訂定價值、決定按所訂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分派均等，並將任何實物資產歸予可享股息的人士的信託的受託人。

儲備

120. 就折舊作出撥備及將溢利轉撥為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

(2) 倘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股份或債權證須以碎股形式分派的情況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規定將零碎權利的全部或部分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或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並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就分派任何繳足股份或債

賬目

124. 董事須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安排根據法規條文妥善存置本公司的會計記錄。

125. 存置會計記錄的地點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該法例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因此)所有股東若非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授權，否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亦無權要求或收取有關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客戶的資料，或本公司任何商業秘密或所用的機密程序。

126. 有關申報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的派發

(1) 除本章程細則第126條第(2)段另有規定外，(a)申報文件或(b)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或如股份為聯名股份，則指就該聯名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凡因意外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並不導致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2) 倘本公司股東已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129(1)條同意，將本公司於

129. 送達通知書

(1)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提供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及章程細則第126條所述的申報文件)或資料及董事會對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a) 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派員送遞，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郵寄到該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注明股東為收件人；或

(b) 在不時規定的任何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容許範圍內，以電子形式傳送到該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

(c) 倘(i)本公司接獲股東發出的明確事先同意確認書；或(ii)本公司已個別要求(以該法例規定的方式)股東同意本公司一般以所述方式向股東送達或供應文件、通知或資料，惟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28天內並無收到對要求的回應，則可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

(d) 於在香港發行的報章(最少中、英文各一)以廣告形式刊登，或以任何符合不時規定的任何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形式刊登。

(2)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多於十五日任何時間在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發出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丸癸柠 "ㅁ 乩式法槔纕角油登。

130. 股東的登記地址

為施行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股東須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得視為其登記地址的地點。

131.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書

就聯名股份而言，所有按指示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書必須給予就該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按此發出的通知書為對該股份所有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2. 文件送達本公司

(1) 須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文件，可留交本公司或辦事處的辦公室，或以預付郵費郵件(及如投寄為香港境外，則以預付郵費航空郵件)按本公司或辦事處該辦公室的地址投遞而寄發或送達。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通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供收取電子通訊的位址，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訂明用以核實任何電子通訊真確性或完整性的手續。僅在根據董事會指明的要求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可藉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

(b)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已被註銷的已登記股票；

(c) 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d) 實際付款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有股息單及支票。

(2) 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可推翻的推定為：

(a) 登記冊內每項記錄如宣稱為以如上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文件為准，即屬適當及妥為記錄；

(b) 所有如上銷毀的轉讓書為適當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

(c) 所有如上銷毀的股票為適當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明；

(d) 上文第(1)段所述所有如上銷毀的其他文件據記錄於本公司簿冊及記錄內有關該文件的資料，屬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及

(e) 所有如上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已妥為支付。

(3) 只有在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並對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索償(不論誰為索償方)有關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38條第(2)段的條文方可適用。

(4) 本章程細則不得理解為就早於上文各段所列時間銷毀文件下，或任何本章程細則不存在的情況下不會對本公司或董事會附加責任的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任何責任。

(5) 本章程細則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39. 實物分派權

如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或官方)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可：

(a)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為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或

(b) 為了該等股東或其中人士的利益，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139A. 自願清盤

受限於法規條文及本章程細則，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自願清盤。

補償保證

140. 高級人員的補償保證及保險

(1) 按法規許可範圍,

(a) 本公司可對本公司所有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財務總監和核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初步認購人初步申請股數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的初始股本的詳情：

初步認購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初步認購人 申請股數
For and on behalf of HAREFIELD LIMITED (SD.) EVANS, PETER RONALD --- EVANS, PETER RONALD,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Corporation	**壹**
總申請股數…… 本公司初步繳足股本	**壹** 1.00港元